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7 號 13 樓(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總股數合計 185,523,970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68,025,01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232,276,288 股之 79.87%。

主　　席：董事長　林添富　　紀　　錄：陳韋伶

列　　席：林董事長添富、周董事兼總經理筱玲、陳董事修偉、龔董事紹興、(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成員)賴獨立董事坤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

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梁懷信律師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席致詞：略。

叁、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附件一) ——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附件二) ——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三、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四、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附件三) ——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第九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107 年 3 月 28 日)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及郭柏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182,752,154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50 %；反對權數：28,10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743,716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依董事會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業經第九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107 年 3 月 28 日)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540,145 元，加計確定福利精算計畫損益轉入保留盈餘 636,393 元，及 106 年度稅後淨利 873,285,900 元後，可分配盈餘為 875,462,438 元。

三、本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7,328,590 元，特別盈餘公積(20%)174,657,180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Fintech 0.5%)4,366,430 元後，本年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 元，共分配盈餘 464,552,576 元股東紅利，經以上分派之後，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 144,557,662 元。前項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一百零六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依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32,276,288 股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合計數，轉入至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另郵資匯費由股東自行支付），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依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比例配發之。

五、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182,451,770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34 %；反對權數：450,49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621,705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依董事會議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7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20872 號函，並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修正。

（二）檢附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182,853,011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56 %；反對權數：49,95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621,005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依董事會議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為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乙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本(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0 日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二）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延長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之，第十屆任期自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5 月 23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經 10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添富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159,467,282 股	育達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元大寶來期貨董事長 2.元大寶來證券總經理 3.元大證券金融公司副董事長 4.復華證券董事、總經理 5.元大京華證券董事、執行副總經理 6.鼎富證券董事長 7.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筱玲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1. 元大寶來期貨董事、總經理 2. 寶來曼氏期貨董事、總經理 3. 華僑銀行董事、副總經理 4. 寶來證券經紀事業處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岳蒼		日本東洋大學應用社會學系	1. 元大金融控股董事 2. 元大證券董事 3. 元大期貨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憲道		美國西南大學企業管理系	1.元大金融控股董事 2.元大商業銀行董事 3.元大期貨董事 4.臺灣一禾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5.法雅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6.金例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7.冠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8.誠隆汽車(股)公司董事 9.億和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10.豐隆汽車(股)公司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修偉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1. 元大金融控股策略長、法務長、主任秘書 2. 元大期貨董事 3.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 4.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龔紹興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1.元大寶來證券執行副總經理 2.元大寶來證券副總經理 3.元大期貨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于卓民	0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　博士	1.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2.元大證券獨立董事 3.元大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4.研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瀚宇彩晶公司董事、監察人 6.安鈦克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洪慶山	0	1.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2.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	1.元大證券獨立董事 2.元大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3.慶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4.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5.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黃乃寬	0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　博士	1.元大證券獨立董事 2 朗弗科技公司監察人 3.臺灣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兼資訊長 4.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董事長 5.臺灣期貨交易所副總經理及公益監察人 6.臺灣網路認證公司董事長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身分證號）	被選舉人姓名	當選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董事	1216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添富	277,927,455
董事	1216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筱玲	233,404,203
董事	1216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岳蒼	181,170,236
董事	1216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憲道	160,314,021
董事	1216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158,304,990
董事	1216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龔紹興	156,209,232
獨立董事	A1035*****	于卓民	154,103,700
獨立董事	T1027*****	洪慶山	150,971,565
獨立董事	A1025*****	黃乃寬	150,969,850

柒、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自渠等就任之日起，同意解除該等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競業解除名單詳如下。

1. 董事競業解除名單：

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代表人：李岳蒼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憲道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龔紹興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2. 獨立董事競業解除名單：

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獨立董事	于卓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洪慶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黃乃寬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182,687,406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47 %；反對權數：186,32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650,240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依董事會議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主　　席：　林添富　　紀　　錄：　陳韋伶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整體市場概況

相較於 105 年黑天鵝滿天飛造成市場動盪的情況，106 年全球經濟環境漸入佳境，是期貨市場較為平和的一年，但仍有許多事件，牽引著國際市場走勢。在商品期貨的表現上，106 年國際油價穩步回升，輕原油期價也來到約 1 年半的高點；而金屬期貨方面，民生金屬基本上呈現漲勢，特別是銅期貨受到電動車行情帶動，算是 106 年較活躍的商品；而黃金期貨也不乏交易機會，再加上供給穩定、需求提升，行情呈現上行趨勢。

就國內市場而言，台灣期交所 106 年交易總量達 2.65 億口，創下歷史新高，也是連續第 4 年超過 2 億口。期貨開戶數達 1,739,050 戶也較 105 年成長。而最大的改變莫過於台灣期交所在 106 年 5 月 15 日起推出夜盤交易，推出至今交易量佔全年比例超過 10%，在夜盤交易成效顯現之下，預期 107 年期市量能展望樂觀，持續成長。

元大期貨在 106 年持續強化各項經營管理，包括提高股東權益的獲利能力、落實風險管理和經紀業務目標等，皆已確切落實達成各項營運目標如下：財務表現方面，106 年稅後淨利為 8.73 億元，位居專營期貨商第一名；稅後 EPS 為 3.76 元，稅後 ROE 為 11.92%。業務表現方面，期貨經紀市占率為 21.71%，選擇權經紀市占率為 14.61%，國外期貨市占率為 25.6%，皆為市場排名第一，且大幅領先同業。

另外，為因應 107 年 APG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並遵循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AML/CFT)法規及政策，本公司在 106 年全力執行 AML/CFT 風險控管，故藉由業務單位、法遵風控、稽核部門三道控管防線，並完成全機構風險評估、成立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推動小組，以提升整體控管成效，並有效降低相關風險，落實本公司穩健經營之目標。

二、公司治理情形

1. 參與證基會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本公司評鑑結果皆維持 A++最優級，為國內唯一連續三年獲此殊榮之期貨公司，顯現本公司除積極布局新事業和推動業務之外，亦高度重視並具體實踐公司治理制度。

2. 參與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主辦之第一屆(103 年)、第二屆(104 年)及第三屆(105 年)「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評鑑結果均名列該屆上櫃公司前百分之五，係對本公司秉持以最高誠信經營原則，持續致力於保障股東權益並追求企業永續發展所為之高度肯定。

3. 自 101 年 4 月，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落實監督公司財務業務、內部控制、法令遵循和潛在風險管控等業務，藉此強調管理公開透明之經營理念，106 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14 次會議。

4. 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舉辦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因應上櫃承諾事項及公司長期經營之考量，透過公司治理評量檢視公司，使公司營運資訊更透明，內部控制更完善，達到股東最大利益為重要方針。亦獲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量委員會「CG6004」及「CG6006」兩項認證。

三、經營成果

本公司106年持續強化各項經營管理，包括提高股東權益的獲利能力、落實風險管理、和執行自營和經紀業務目標等，皆已確切落實達成各項營運目標如下：

1. 財務表現方面:本公司 106 年稅後淨利為 8.73 億元,位居專營期貨商第一名，稅後 EPS 為 3.76 元，稅後 ROE 為 11.92%。

2. 業務表現方面：期貨經紀市占率為 21.71%，成交量 3405 萬餘口，選擇權經紀市占率為 14.98%，成交量 5404 萬餘口，國外期貨市占率為 25.6%，成交量 841 萬餘口，上述業務市占率皆為市場排名第一且大幅領先同業。

3. 得獎記錄方面：本公司長期以高透明經營、穩健財務績效、創新研發能力、完整風控機制、嚴謹的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等方面，致力提供給投資人最佳服務，於 106 年獲得市場各界的肯定佳績如下：

   （1） 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之殊榮

   （2） 台灣大型企業 Top 5000 期貨公司第 1 名

   （3） The Asset 財資雜誌頒發「財資雜誌年度衍生性金融商品優異獎 (Derivatives House of the Year - Highly Commended)」

   （4） The Asset 財資雜誌頒發「台灣最佳期貨經紀商(Country Awards- Best Brokerage House, Taiwan)」

   （5） 第 14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最佳人氣品牌

   （6） 台灣期貨交易所第三屆期貨鑽石獎 期貨經紀商交易量鑽石獎第一名

   （7） 第 14 屆金彝獎傑出期貨人才獎、傑出風險管理獎、傑出金融創新獎

   （8） 第 71 屆金商獎-中華民國優良商人

4. 本公司106年度收支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情形簡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	105年	差異	變動比例
營業收益	2,921,001	2,933,375	-12,374	-0.42%
營業支出	1,523,720	1,526,765	-3,045	-0.20%
營業費用	1,020,913	1,008,449	12,464	1.24%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8,732	592,095	56,637	9.57%
稅前淨利	1,025,100	990,256	34,844	3.52%
本期淨利	873,286	835,706	37,580	4.50%
純益率	29.90%	28.49%	1.41%	4.9%
稅後EPS（元）	3.76	3.6	0.16	4.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92%	11.97%	-0.05%	-0.42%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元大期貨身為期貨業領導品牌，長期致力於誠信卓越、穩健創新之經營，近年因應發展數位金融的浪潮，本公司亦投入資金與人力，升級系統設備，研發以用戶為需求導向的「元大期貨智能生態鏈」，推出包含線上簽署顧問契約、線上支付、雲端策略平台、線上線下課程串流等多項線上服務功能，搭配自行研發「元大智能精靈」行動下單系統，打造了一站式金融服務，滿足投資人最佳化的金融體驗。而發展金融科技的同時，元大期貨更注重風險管理，本公司自建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現已整合不同市場與金融商品,且風險模型能滿足不同種類跨市場、跨商品的複雜型交易策略，成為本公司推動各項業務發展最強而有力的後盾。因此,元大期貨於106年獲得第14屆金彝獎「傑出風險管理獎」與「傑出金融創新獎」，顯見本公司投注的資源與發展成果獲得高度肯定。

五、未來營運計畫及發展策略

展望107年，元大期貨將以「創新優化、串連全球」為整體營運策略。面對外部競爭環境，本公司除了持續落實公司治理，並以堅強財務為後盾穩健經營，亦持續開發新種業務及創新優化，強化策略與業務發展轉型升級；另外，透過海外事業全面擴張，掌握業務跨境趨勢，並落實發展服務實體經濟等契機；在經紀通路、IB服務、法人業務、期貨顧問、槓桿交易商等各項業務的拓展下，同時優化IT平臺、風險控管、互動行銷服務與研究發展的競爭力，並在主管機關的開放進度與法令範圍內，前瞻布局亞洲市場，結合FinTech創新發展能力，戮力朝亞太地區最佳的綜合期貨服務事業體邁進。

107年本公司營運計劃如下:

1. 「鞏固經紀市佔及提高毛利率」、「推展國外期貨複委託業務為核心動能」及「擴大客戶保證金 AUM 規模」，持續深耕國內外期權商品與客戶，穩固本公司在業務與財務績效的龍頭地位。

2. 推行「亞洲盃香港期貨基地計劃」，106 年 5 月香港子公司擴大營運，並為台灣期貨商首家取得上海國際能源交易所 INE 二級代理會員，切入大中華投資圈，107 年將打造香港子公司成為跨國跨市場多元化與多角化的國際交易平臺，滿足國際投資人一站式投資需求。

3. 「擴大槓桿交易商業務範圍」持續創造市場差異化，106 年度開始推展外幣保證金業務，推出市場獨有的結構型商品，憑藉元大期貨期權領導品牌，提供一般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法人多元獲利與避險管道，並以產品開發力及創新力主導市場。

4. 推動「創新金融發展」，包含透過元大智能網等建設，搭配人工智慧等工具提升客戶服務，以及 107 年將推出萬用智能解決方案「元大 SMART API」讓投資人不受限平台，使用其慣用程式語言投資；更領先業界開創新型態 APP 應用程式及發展數位金融模式，並提升元大期貨精靈之數位行動化服務，整合國內全商品交易系統及投資資訊。

5. 「優化風險控管」以因應瞬息萬變的期貨市場，包含強化海外子公司遵法與風險管理、核心業務人才培育與提升創新思維能力、提高系統效能以規避期貨市場失序(喪失流動性)時的風險與損失、強化資訊安全防止駭客入侵等。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暨董事會造送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及郭柏如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賴坤鴻

中　華　民　國　一　零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2 條（本準則用詞定義）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係指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委任之總經理、副總經理級、各部門主管及分公司經理人。 本準則所稱員工，係指除前項經理人以外，經本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第 2 條（本準則用詞定義）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級、協理級、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為使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有所區隔，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經理人及第三項員工之定義。
第 5 條（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原則） 本公司應尊重多元化社會，給予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平等任用及發展職業生涯之機會，不得因個人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傾向、職級、國籍或年齡等因素，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第 5 條（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原則） 本公司應尊重多元化社會，給予本公司員工平等任用及發展職業生涯之機會，不得因個人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別取向、職級、國籍或年齡等因素，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1. 本公司所任用之人員亦包含經理人，爰修正本條，新增經理人之文字。 2. 鑒於目前法律文字中較少以「性別取向」之名詞，爰擬依照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修正文字為「性傾向」。
第 14 條（利益衝突發生可能之防止） 董事及經理人應秉持高度自律，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前揭人員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及其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迴避	第 14 條（利益衝突發生可能之防止）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迴避之。	鑒於本公司經理人亦屬利益衝突發生可能之防止範圍，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新增經理人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之。 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其任職之機構參與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董事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其任職之機構參與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第 15 條（公平交易與對待）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有任何不公平或不道德之行為，包括： 一、相互取得不當利益。 二、散佈客戶、交易商、競爭者及本公司人員之不實謠言。 三、故意不實陳述本公司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或內容。 四、其他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以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	第 15 條（公平交易與對待）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有任何不公平或不道德之行為，包括： 一、相互取得不當利益。 二、散佈客戶、交易商、競爭者及員工之不實謠言。 三、故意不實陳述本公司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或內容。 四、其他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以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	本公司人員不得散佈不實謠言之對象亦應包含董事及經理人，爰修正本條文字為人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遵照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益。 本公司人員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遵照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第 19 條（從事政黨性活動之限制） 本公司人員於工作場所或工作時間內，不得從事任何政黨性之活動，亦不得利用公司資源為之。但公關人員之特定公關活動，不在此限。	第 19 條（從事政黨性活動之限制） 本公司員工於工作場所或工作時間內，不得從事任何政黨性之活動，亦不得利用公司資源為之。但公關人員之特定公關活動，不在此限。	工作場所或工作時間內從事政黨性活動之限制範圍亦應包含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爰修正本條文字為人員。
第 27 條（本準則之公告實施）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 27 條（本準則之公告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修正本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

附件四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129 號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於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股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其重要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其公允價值衡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183,345 仟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採用市場法，其中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所採用評價方法、類似可比較公司之決定、本益比及流通性折價等，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其衡量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假設及輸入值之合理性，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3.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可比較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之相近程度及相關佐證文件。
4. 檢查評價方法所使用本益比及流動性折價之輸入值，並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以確認各項輸入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pwc 資誠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瑟凱 林瑟凱

郭柏如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72936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35997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776,563	8	$ 4,646,555	8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七及十一	146,673	-	259,894	-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280,461	1	176,883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三)及七	49,642,864	87	54,305,390	87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241	-	703	-
114100	借券保證金	七	6,130	-	311,108	1
114130	應收帳款		11,441	-	351,084	1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4,828	-	3,133	-
114150	預付款項		7,879	-	4,321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5,279	-	27,986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645	-	27,227	-
1143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七	45,372	-	-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1	-	453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13	-	482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54,946,730	96	60,115,219	97
	非流動資產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273,519	2	1,330,040	2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576,842	1	53,039	-
127000	無形資產	六(八)	36,626	-	30,396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4,103	-	16,600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五)、七及八	147,168	-	165,000	-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六)	442,569	1	442,913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七	22,823	-	12,754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9,290	-	5,882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22,940	4	2,056,624	3
906001	**資產總計**		$ 57,469,670	100	$ 62,171,843	100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一	$ 7,449	-	$ 354,386	1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三)及七	49,432,661	86	54,187,829	87
214100	履約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44,813	-	-	-
214130	應付帳款		128,211	-	78,804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654	-	17,207	-
214160	代收款項		5,729	-	5,085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204,152	1	183,083	-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733	-	21,513	-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00	-	-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796	-	63,746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3,343	-	5,324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49,932,041	87	54,916,977	88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九)	67,824	-	70,970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20	-	-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044	-	70,970	-
906003	**負債總計**		50,002,085	87	54,987,947	8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322,763	4	2,322,763	4
	資本公積					
3020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940,976	2	940,976	1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720,097	1	637,326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二)	1,696,347	3	1,526,665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三)	875,462	1	827,716	1
	其他權益					
3050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911,940	2	928,450	2
906004	**權益總計**		7,467,585	13	7,183,896	12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469,670	100	$ 62,171,84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袁良慧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712,136	93	$ 2,733,061	93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十六)	2,486	-	2,764	-
421300	股利收入		3,263	-	-	-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106)	-	(11,712)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55,765)	(2)	-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607	-	(225)	-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七	4,425	-	3,139	-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六(十七)及七	75,996	3	82,514	3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六(二)(十八)	135,539	5	59,338	2
424800	經理費收入		198	-	49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16,487	-	15,826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七	25,735	1	48,621	2
400000	**收益合計**		2,921,001	100	2,933,375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十九)	(516,514)	(18)	(502,321)	(17)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十九)	(5,951)	-	(10,881)	-
521200	財務成本	七	(34,609)	(1)	(31,391)	(1)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六(二十)及七	(554,276)	(19)	(570,403)	(20)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411,591)	(14)	(411,769)	(14)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779)	-	-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539,067)	(19)	(543,915)	(1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七)(八)(二十一)	(39,503)	(1)	(41,569)	(1)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六)及七	(442,343)	(15)	(422,965)	(14)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2,544,633)	(87)	(2,535,214)	(86)
	營業利益		376,368	13	398,161	14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及七	648,732	22	592,095	20
902001	**稅前淨利**		1,025,100	35	990,256	34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51,814)	(5)	(154,550)	(5)
902005	**本期淨利**		$ 873,286	30	$ 835,706	29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766	-	($ 10,756)	(1)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31)	-	1,8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23,052)	(1)	(10,751)	-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四)(十四)	6,542	-	120,352	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875)	(1)	100,67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7,411	29	$ 936,379	3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73,286	30	$ 835,706	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57,411	29	$ 936,379	32
普通股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3.76		$ 3.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袁良慧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股票溢價	合併溢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六(十)	$ 2,322,763	$ 894,643	$ 46,333	$ 561,535	$ 1,375,086	$ 757,898	$ 6,527	$ 812,322	$ 6,777,107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75,791	-	(75,79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1,579	(151,579)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29,590)	-	-	(529,590)
105年度淨利		-	-	-	-	-	835,706	-	-	835,706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8,928)	(10,751)	120,352	100,6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322,763	$ 894,643	$ 46,333	$ 637,326	$ 1,526,665	$ 827,716	($ 4,224)	$ 932,674	$ 7,183,896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六(十)	$ 2,322,763	$ 894,643	$ 46,333	$ 637,326	$ 1,526,665	$ 827,716	($ 4,224)	$ 932,674	$ 7,183,89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82,771	-	(82,77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9,682	(169,682)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73,722)	-	-	(573,722)
106年度淨利		-	-	-	-	-	873,286	-	-	873,286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635	(23,052)	6,542	(15,87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322,763	$ 894,643	$ 46,333	$ 720,097	$ 1,696,347	$ 875,462	($ 27,276)	$ 939,216	$ 7,467,5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袁良慧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5,100	$ 990,2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35,937	34,855
各項攤銷	六(八)(二十一)	3,566	6,71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498,976)	(536,858)
利息費用		34,609	31,39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六(四)	(108,280)	2,36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六(七)	-	(2,516)
股利收入		(54,043)	(36,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221	306,415
客戶保證金專戶		4,662,526	(4,549,32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45,372)	-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462	-
借券保證金		304,978	(285,207)
應收帳款		339,643	(319,9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95)	2,067
預付款項		(3,558)	476
其他應收款		9,876	(4,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599	(4,027)
其他流動資產		469	(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46,937)	344,317
期貨交易人權益		(4,755,168)	4,592,633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44,813	-
應付帳款		49,407	(60,0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47	(8,731)
代收款項		644	(121)
其他應付款		20,868	(6,5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788)	20,88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00	-
其他流動負債		18,019	(1,534)
負債準備－非流動		(2,380)	7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2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6,707	517,345
收取之利息		501,138	525,604
支付之所得稅		(153,286)	(134,075)
收取之股利		54,043	36,338
支付之利息		(34,400)	(28,0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4,202	917,1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9,222)	(189,5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29,228	14,525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	8,519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522,877)	(22,43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	8,314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882)	(1,917)
營業保證金減少		17,832	20,0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344	48,4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500)	(3,7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69)	(3,0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7,146)	(120,8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573,722)	(529,5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3,722)	(529,5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26)	(7,8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0,008	258,8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46,555	4,387,7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76,563	$ 4,646,5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袁良慧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130 號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於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其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183,345 仟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採用市場法，其中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所採用評價方法、類似可比較公司之決定、本益比及流通性折價等，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其衡量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假設及輸入值之合理性，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3.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可比較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之相近程度及相關佐證文件。
4. 檢查評價方法所使用本益比及流通性折價之輸入值，並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以確認各項輸入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瑟凱

會計師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288,867	8	$ 4,269,421	7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七及十一	40,212	-	259,894	-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280,461	-	176,883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三)及七	48,894,899	86	54,305,390	87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241	-	703	-
114100	借券保證金	七	6,130	-	311,108	1
114130	應收帳款		11,441	-	351,084	1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4,828	-	3,133	-
114150	預付款項		5,557	-	4,138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4,388	-	27,452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111	-	27,055	-
1143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七	45,372	-	-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1	-	453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13	-	16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53,600,861	94	59,736,730	96
	非流動資產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183,345	2	1,230,961	2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21,074	2	482,705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八)	552,173	1	50,487	-
127000	無形資產	六(九)	36,042	-	29,852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4,103	-	16,600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六)、七及八	140,000	-	165,000	-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七)	442,569	1	442,913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七	19,612	-	9,511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9,290	-	5,762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18,208	6	2,433,791	4
906001	**資產總計**		$ 56,719,069	100	$ 62,170,521	100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一	$ 7,136	-	$ 354,386	1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三)及七	48,684,919	86	54,187,829	87
2141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44,813	-	-	-
214130	應付帳款		128,211	-	78,804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654	-	17,207	-
214160	代收款項		6,186	-	5,076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201,149	1	181,770	-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733	-	21,513	-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00	-	-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796	-	63,746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3,343	-	5,324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49,181,440	87	54,915,655	88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67,824	-	70,970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20	-	-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044	-	70,970	-
906003	**負債總計**		49,251,484	87	54,986,625	88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322,763	4	2,322,763	4
	資本公積					
3020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940,976	2	940,976	1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720,097	1	637,326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三)	1,696,347	3	1,526,665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四)	875,462	1	827,716	1
	其他權益					
3050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911,940	2	928,450	2
906004	**權益總計**		7,467,585	13	7,183,896	12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719,069	100	$ 62,170,52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袁良慧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度 金額	%	105 年度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708,485	94	$ 2,733,061	95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十七)	2,486	-	2,764	-
421300	股利收入		3,263	-	-	-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106)	-	(11,712)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55,765)	(2)	-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607	-	(225)	-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七	4,425	-	3,139	-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六(十八)及七	75,996	3	82,514	3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六(二)(十九)	133,245	5	59,338	2
424800	經理費收入		198	-	49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16,487	-	15,826	-
428000	其他營業損失	七	(1,553)	-	(644)	-
400000	**收益合計**		2,887,768	100	2,884,110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	(516,514)	(18)	(502,321)	(18)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	(5,621)	-	(10,881)	-
521200	財務成本	七	(34,607)	(1)	(31,392)	(1)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六(二十一)及七	(554,543)	(19)	(570,403)	(20)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411,591)	(14)	(411,769)	(14)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779)	-	-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513,941)	(18)	(539,392)	(1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八)(九)(二十二)	(34,623)	(1)	(36,890)	(1)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七)及七	(390,745)	(14)	(364,183)	(13)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2,462,964)	(85)	(2,467,231)	(86)
	營業利益		424,804	15	416,879	14
6011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0,114)	(2)	(11,794)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及七	640,410	22	585,171	20
902001	**稅前淨利**		1,025,100	35	990,256	34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51,814)	(5)	(154,550)	(5)
902005	**本期淨利**		$ 873,286	30	$ 835,706	29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度 金額	%	105 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766	-	($ 10,756)	(1)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31)	-	1,8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23,052)	(1)	(10,751)	-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四)(十五)	7,688	1	117,617	4
80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五)(十五)	(1,146)	-	2,735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875)	-	100,67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7,411	30	$ 936,379	32
普通股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3.76		$ 3.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袁良慧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股票溢價	合併溢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十一)	$ 2,322,763	$ 894,643	$ 46,333	$ 561,535	$ 1,375,086	$ 757,898	$ 6,527	$ 812,322	$ 6,777,10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5,791	-	(75,79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1,579	(151,579)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29,590)	-	-	(529,590)
105 年度淨利		-	-	-	-	-	835,706	-	-	835,706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8,928)	(10,751)	120,352	100,67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22,763	$ 894,643	$ 46,333	$ 637,326	$ 1,526,665	$ 827,716	($ 4,224)	$ 932,674	$ 7,183,896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十一)	$ 2,322,763	$ 894,643	$ 46,333	$ 637,326	$ 1,526,665	$ 827,716	($ 4,224)	$ 932,674	$ 7,183,896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	82,771	-	(82,77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9,682	(169,682)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73,722)	-	-	(573,722)
106 年度淨利		-	-	-	-	-	873,286	-	-	873,286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635	(23,052)	6,542	(15,87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22,763	$ 894,643	$ 46,333	$ 720,097	$ 1,696,347	$ 875,462	($ 27,276)	$ 939,216	$ 7,467,585

註 1：員工酬勞$3,072 及董監酬勞$0 已於民國 104 年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員工酬勞$3,074 及董監酬勞$0 已於民國 105 年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袁良慧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5,100	$ 990,2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31,618	33,443
各項攤銷	六(九)(二十二)	3,005	3,447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488,463)	(530,974)
利息費用		34,607	31,39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六(四)	(108,280)	2,36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0,114	11,79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六(八)	-	(2,516)
股利收入		(54,043)	(36,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9,682	306,415
客戶保證金專戶		5,410,491	(4,549,32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462	-
借券保證金		304,978	(285,207)
應收帳款		339,643	(319,9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95)	2,067
預付款項		(1,419)	497
其他應收款		10,353	(11,3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937	10,98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45,372)	-
其他流動資產		3	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47,250)	344,317
期貨交易人權益		(5,502,910)	4,592,633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44,813	-
應付帳款		49,407	(60,0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47	(8,731)
代收款項		1,110	(109)
其他應付款		19,178	(6,7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788)	20,88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00	-
其他流動負債		18,019	(1,534)
負債準備－非流動		(2,380)	7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2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3,087	538,411
收取之利息		477,181	511,551
支付之所得稅		(153,286)	(134,075)
收取之股利		54,043	36,338
支付之利息		(34,398)	(27,9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6,627	924,2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9,222)	(189,5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29,228	14,5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減少		(302,680)	8,519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六(八)	(496,304)	(20,28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六(八)	-	8,314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882)	(1,917)
營業保證金減少		25,000	20,0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344	48,42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101)	7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019)	(3,6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5,636)	(115,4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573,722)	(529,5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3,722)	(529,5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77	4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446	279,6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9,421	3,989,7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88,867	$ 4,269,4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袁良慧

附件五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可供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540,145
加:確定福利精算計畫損益轉入保留盈餘	636,39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76,538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873,285,90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875,462,438
二.本年度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0%	$ 87,328,590
特別盈餘公積 20%	174,657,180
特別盈餘公積 0.5%	4,366,430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2 元)	464,552,5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44,557,662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1條之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辦法，須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1條之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辦法，須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正並調整部份文字。
第2條 (前略)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載明於章程，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第2條 (前略)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正並調整部份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2條之1 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或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七、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	（新增）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增定。 2. 獨立董事選任、兼任及連任等相關規定。 3. 明定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及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比照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規定，就公開收購及併購事項為公司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得排除第一項第七款本文之適用。 4. 為兼顧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與經驗程度，明定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依第六項規定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俾供股東選任時之參考。 5. 已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之。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應於公告獨立董事候選人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經股東會選任或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		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其提名之理由；提名股東如已檢附其提名理由，公司即不得阻礙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行使提名之權利；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將要求上市（櫃）公司於公告受理提名作業時，具體明確列示提名股東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或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